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1.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回覆的提示性公告
2. 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的回覆
3.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的回覆
4.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国航”）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0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列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认真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规模.....	3
2.关于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16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 1)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 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 中航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拟认购不低于 50 亿元; 中航控股系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 拟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2)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83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本次认购对象发行前后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2) 结合定价基准日以来股价变动情况, 与公司基本面、行业整体情况及可比公司股价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等, 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3) 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 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认购对象发行前后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一) 本次认购对象发行前后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与中航集团、中航控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44,140,030 股(含本数), 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认购价格为 6.57 元/股, 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 亿元。其中, 中航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少于 761,035,008 股(含本数), 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少于 50.00 亿元(含本数); 中航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3,105,022 股(含本数), 对应的认购金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本数)。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各自最终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及对应的认购金额由各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421,462,7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53%，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公司 1,949,262,228 股股份，中航控股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53.7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按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分别认购 761,035,008 股与 2,283,105,022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控股持有公司 2,283,105,0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4%；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182,497,709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控股、中航有限持有公司 4,232,367,250 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60.5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中航集团持股主体	发行前 持股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持股比例
认购对象				
中航集团	7,421,462,701	8,182,497,709	42.53%	39.93%
中航控股	-	2,283,105,022	-	11.14%
非认购对象				
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	1,949,262,228	1,949,262,228	11.17%	9.51%
合计	9,370,724,929	12,414,864,959	53.71%	60.58%

（二）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1、股份锁定期限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旨在规定公司控制权变化后要保持相对稳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是以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化为标准的。

2、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控股，据此，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前后，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0%，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未发生变更。据此，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所述的上市公司收购，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无需锁定 18 个月。

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已分别出具《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定价基准日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

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国航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中国国航实际情况对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调整。

4、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中国国航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相关交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国航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结合定价基准日以来股价变动情况，与公司基本面、行业整体情况及可比公司股价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一）定价基准日以来发行人 A 股股价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当天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为 7.86 元/股，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为 8.98 元/股，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上涨 14.25%，整体上存在一定程度的涨幅。

（二）公司 A 股股价波动与基本面情况的比较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该时间区间以下简称“定价以

来”),公司11月份主要运营指标收入客公里同比增长10.1%,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7.4%,客座率同比提升4.0%,公司基本面呈现向好发展的态势,与公司A股股价上涨的趋势一致。

(三) 公司A股股价波动与行业整体情况的比较

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中国民航2025年11月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民航业11月份主要运营指标收入客公里同比提升9.6%,旅客运输量同比提升6.6%,客座率同比提升2.4%,行业整体呈现向好发展态势。自定价以来,公司A股股价波动与中证全指航空运输指数(H30223.CSI)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期间涨跌幅
		2025/10/31	2026/1/9	
H30223.CSI	中证全指航空运输指数	1,475.60	1,688.67	14.44%
601111.SH	中国国航	7.86	8.98	14.25%

对比上表数据,自定价以来公司A股股价波动与行业指数方向一致,均呈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不存在异于行业指数的波动情况。

(四) 公司A股股价波动与可比公司A股股价变动趋势的比较

自定价以来,公司A股股价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A股股价波动和股价涨幅变动对比如下:

表: 定价以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A股股价波动情况对比表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期间涨跌幅
		2025/10/31	2026/1/9	
600115.SH	中国东航	4.80	5.98	24.58%
600029.SH	南方航空	6.67	7.97	19.49%
600221.SH	海航控股	1.77	1.73	-2.26%
601021.SH	春秋航空	53.58	58.32	8.85%
603885.SH	吉祥航空	12.95	15.06	16.29%
002928.SZ	华夏航空	10.67	10.81	1.31%
平均水平		15.07	16.65	11.38%
601111.SH	中国国航	7.86	8.98	14.25%

图：定价以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A 股股价涨跌幅变动对比图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A 股股价波动和涨跌幅变动情况，自定价以来，公司 A 股股价上涨 14.2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A 股股价平均涨幅 11.38% 接近；从股价涨跌幅变动上看，公司与可比公司 A 股股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五）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其中中航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定价已经发行人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

综上所述，定价基准日以来，公司经营运行正常，公司基本面和行业整体呈现向好发展的态势，公司股价变化与行业整体情况及可比公司股价变动趋势一致，均小幅上涨，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一）公司结合资产负债结构及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分析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分析，作为中国唯一的载旗航空公司，民航领域唯一“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企名片、服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重任。一方面，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均在千亿元规模。为维持日常经营，公司保持足够的现金保有量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机队是公司的核心资产。除日常经营活动外公司还需要保持较高的现金水平以用于飞机引进与租赁的相关大额资本开支。

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分析，航空业具有显著的资本密集型特征，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是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69%、89.48%、88.16% 和 87.88%，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而在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仅在 65% 左右。以上可见，公司当前现金保有量主要通过较高水平的杠杆结构维持，近年来公司资本结构持续承压。

结合公司当前有息债务情况分析，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带息债务合计超过人民币 2,30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息费用支出分别为 63.99

亿元和 42.48 亿元。较高负债水平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额认购，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结合公司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流出及各项资本性开支计划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8,30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5,396 万元，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86,991 万元，故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为 2,436,709 万元。

公司目前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但当前现金保有量主要通过较高水平的杠杆结构维持，近年来公司资本结构严重承压。基于未来中期业务发展及抵御经营风险方面考虑，公司总体存在一定资金需求。综合公司日常营运需求、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等情况，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的情况下，谨慎测算未来三年内，公司预计资金缺口为 3,159,773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货币资金	(1)	2,708,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5,396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3)	286,991
可支配资金余额	(4) = (1) + (2) - (3)	2,436,709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累积	(5)	11,641,949
未来三年飞机引进与租赁支出	(6)	14,254,389
未来三年利息支出	(7)	1,717,859
最低资金保有量	(8)	1,266,183
资金需求合计	(9) = (6) + (7) + (8)	17,264,228
资金缺口	(10) = (9) - (4) - (5)	3,159,773

1、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累积

2023 年和 2024 年，航空业属于快速复苏期，2020 年以前公司经营情况更相对稳健，2017 至 2019 年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复合增速为 5.93%。假设预测期间公司营业收入按 5.93% 增速持续增长，并假设预测期间（2025 年-202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与营业收入年增长速度一致，则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预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94	3,876,362	4,106,193
2025-2027 年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净额合计			11,641,949

注：关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预计值仅为资金缺口测算之用，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该据此进行决策。

2、未来三年飞机引进与租赁支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计运营 946 架飞机，其中包括自有飞机 419 架，融资租赁 233 架，经营租赁 294 架。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为机队，飞机购置支出与租赁支出是公司最主要的资本开支。根据与中国商飞签署的 100 架 C919 飞机购机协议及与空中客车公司签订的空客 A320NEO 飞机购机协议等，综合考虑飞机引进及租赁的相关安排，公司预计未来三年飞机引进与租赁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飞机租赁支出	2,017,840	1,913,003	1,690,782
飞机引进支出	1,992,154	2,981,314	3,659,296
合计			14,254,389

注：飞机租赁支出包含融资租赁支出与经营租赁支出

3、未来三年利息支出

假设公司未来借款到期后顺利续期，无需偿还。根据公司当前有息负债情况，预计公司未来 3 年利息支出金额为 1,717,8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利息支出	575,621	563,018	579,220
合计			1,717,859

4、最低资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主要受与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所处的民航业经营活动主要开支项包括航油费用、起降费用及员工薪酬等。参考 2025 年 1-9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则公司最低资金保有量为 1,266,183 万元。

结合现有资金及资金安排情况等，公司总体资金缺口约为 3,159,77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额认购，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前 200 名股东名册；

（2）查阅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分别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查阅公司与中航集团、中航控股签署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4) 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 查阅公司、中证全指航空运输指数(H30223.CSI)、中国东航、南方航空、海航控股、春秋航空、吉祥航空、华夏航空自定价以来每日收盘价及其变动情况;

(6) 查阅公司自定价以来的相关公告及中国民航局发布的《中国民航 2025 年 11 月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

(7) 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测算依据,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合理性;

(8) 结合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结构、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及各项资本性支出等的说明,分析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2、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前 200 名股东名册;

(2) 查阅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分别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 查阅公司与中航集团、中航控股签署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4) 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测算依据,结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合理性；

(2) 结合公司上述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结构、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及各项资本性支出等的说明，分析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本次发行前，认购对象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2.53%，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53.71%，认购对象中航控股不持有公司股份；如按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分别认购 761,035,008 股与 2,283,105,022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9.93%，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0.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对象中航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1.14%；

(2)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3) 定价基准日以来，公司经营运行正常，公司基本面和行业整体呈现向好发展的态势，公司股价变化与行业整体情况及可比公司股价变动趋势一致，均小幅上涨，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4) 基于对 2022 年-2024 年财务报表整体审计以及上述核查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2、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前，认购对象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2.53%，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53.71%，认购对象中航控股不持有公司股份；如按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分别认购 761,035,008 股与 2,283,105,022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

份比例为 39.93%，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0.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对象中航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1.14%；

（2）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3、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基于对 2022 年-2024 年财务报表整体审计以及上述核查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2. 关于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98 亿元、1,411.00 亿元、1,666.99 亿元及 1,298.26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91.84 亿元、-31.77 亿元、-25.40 亿元及 16.4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6.55%、5.02%、5.10% 及 7.06%。

请发行人结合国内外航线恢复情况、客座率、票价水平、燃油成本、汇率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025 年 1-9 月扭亏为盈的具体驱动因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国内外航线恢复情况、客座率、票价水平、燃油成本、汇率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025 年 1-9 月扭亏为盈的具体驱动因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受航线恢复情况、客座率和票价水平(即每客公里收益)的影响。

航线恢复方面，2023 年以来，国内客运市场稳步恢复，国际市场逐步恢复趋近于 2019 年水平，整体综合运力逐步提升，2023 年至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可用座位公里分别同比增长 164.15%、21.74% 和 2.86%，可用座位公里实现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国内外航线恢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

年份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可用座位公里	同比变化	可用座位公里	同比变化	可用座位公里	同比变化	可用座位公里
国际	79,686	13.97	95,626	100.50	47,693	916.63	4,643

年份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国内地	188,502	-1.04	250,051	5.36	237,326	127.29	89,945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7,624	-1.72	10,426	39.14	7,493	359.41	1,625
合计	275,812	2.86	356,104	21.74	292,513	164.15	96,212

注：2023年3月，公司取得山东航空控制权，自此可用座位公里包含山东航空相关数据。为便于理解区间比较情况，同比变化调整为同一口径，即假设2023年前即包含山东航空相关数据。

客座率方面，受国内出行需求的恢复和经济增长带来的消费提振推动，公司客座率逐步提升，2023年至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客座率分别同比增长10.03%、6.63%和1.38%。报告期内，公司客座率情况如下：

单位：%

年份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客座率	同比变化	客座率	同比变化	客座率	同比变化	客座率
国际	77.51	0.61	76.25	8.52	67.74	23.48	44.09
中国内地	83.16	1.86	81.54	7.04	74.49	10.20	63.99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74.31	1.61	72.42	4.66	67.76	21.42	46.36
合计	81.28	1.38	79.85	6.63	73.22	10.03	62.73

注1：客座率同比变化为百分点的绝对值差值。

注2：2023年3月，公司取得山东航空控制权，自此起客座率包含山东航空相关数据。为便于理解区间比较情况，同比变化调整为同一口径，即假设2023年3月前即包含山东航空相关数据。

票价水平方面，2024年，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国内外航线每客公里收益有所下滑，2025年前三季度，随着中国民航局规范市场竞争及提振消费推动需求增长，每客公里收益下滑幅度逐渐收窄。报告期内，公司每客公里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每客公里，%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国际	0.5149	-1.46	0.5127	-22.63	0.6627	-71.73	2.3444
中国内地	0.5219	-5.75	0.5371	-9.70	0.5948	4.57	0.5688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0.6758	4.45	0.6488	-16.66	0.7785	-22.96	1.0105
合计	0.5239	-4.47	0.5338	-12.41	0.6094	-3.96	0.6345

注：2023年3月，公司取得山东航空控制权，自此客公里收益包含山东航空相关数据。为便于理解区间比较情况，同比变化调整为同一口径，即假设2023年3月前即包含山东航空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中国国航	12,982,618	1.31	16,669,888	18.14	14,110,023	166.74	5,289,758
南方航空	13,766,500	2.23	17,422,400	8.94	15,992,900	83.70	8,705,900
中国东航	10,641,400	3.73	13,212,000	16.11	11,378,800	145.38	4,637,200

结合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方航空和中国东航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波动幅度具有可比性。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大幅增长166.74%，主要系居民旅客出行逐步恢复正常；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18.14%，主要系2024年，航空客运需求回暖，客运量大幅上升；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1%，主要为客运市场保持稳健增长。从全行业情况来看，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数据，2025年前三季度，我国民航旅客周转量已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的116.99%，较去年同期增长5.2%。公司运营恢复情况与全行业呈现相同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波动幅度具有可比性，且与全行业变化趋势情况相一致。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主要得益于旅客周转量的提升。

（二）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6.55%、5.02%、5.10%和7.06%。2022年，航空运输业受到较大冲击，叠加航油价格上涨，各大航空公司均出现大幅亏损情况，毛利率水平为负。2023年度开始，公司抓住航空客运市场全面复苏的机遇，深入推进提质增效、效益攻坚、增收降本，在经营业绩大幅改善的同时，毛利率逐年上升。

从收入端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主要与市场环境和航线恢复

情况相关，具体分析参见上文“（一）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从成本端看，公司占比最高的成本包括航空油料成本、折旧、员工薪酬成本和起降及停机费用，报告期各期前述四项成本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81.18%、81.44%、82.25% 和 82.30%。

从航空油料成本角度看，2022 年，运力投入大幅减少，航空煤油消耗量较低，航油成本占比较低；2023 年，随着客运市场复苏，公司运力投入增加，且油价相对仍较高，综合导致航油成本较高；2024 年油价保持下跌态势，航油单位成本降低部分提升了毛利率；2025 年前三季度，油价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进一步持续提升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消耗量、单位油价和航空油料成本情况如下：

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航空煤油消耗（万吨）	674	877	716	310
航油单价（元/吨）	5,575	6,128	6,529	7,338
航空油料成本（万元）	3,757,542	5,372,044	4,672,522	2,276,281
总成本（万元）	12,065,598	15,818,893	13,401,468	8,281,227
占比	31%	34%	35%	27%

其他成本方面，起降及停机费用与公司起降架次密切相关，随着起降架次的变化而变化。部分成本项（发动机折旧、薪酬中的飞行小时费）随着飞行小时数的提升而提高，整体呈现每年小幅增长的趋势。其他折旧和员工薪酬成本相对固定，部分提升了毛利率。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成本管控，推动降本节支，经营质效持续改善，同比实现增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中国国航	7.06%	0.51 个百分点	5.10%	0.08 个百分点	5.02%	转负为正，上升 61.57 个百分点	-56.55%

公司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南方航空	11.70%	1.36个百分点	8.41%	0.69个百分点	7.72%	转负为正，上升29.32个百分点	-21.60%
中国东航	7.29%	0.97个百分点	4.26%	3.13个百分点	1.13%	转负为正，上升62.91个百分点	-61.78%

注：2025年1-9月期间的同比变动期间为2024年1-9月。

（三）公司净利润波动原因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的分析详见上文“（一）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和“（二）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25,625	4.05	693,705	4.16	533,311	3.78	353,020	6.67
管理费用	397,440	3.06	548,539	3.29	508,261	3.60	479,872	9.07
研发费用	31,248	0.24	43,210	0.26	37,348	0.26	24,358	0.46
财务费用	377,080	2.90	676,700	4.06	745,292	5.28	1,033,549	19.54
合计	1,331,393	10.25	1,962,154	11.77	1,824,212	12.92	1,890,799	35.74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5.30亿元、53.33亿元、69.37亿元和52.56亿元，主要为工资薪金、代理业务手续费和电脑订座费等。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22年同比增加51.07%，2024年销售费用较2023年同比增加30.08%，主要系航空客运市场全面复苏，公司扩大运输规模，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7.99亿元、50.83亿元、54.85亿元和39.7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3.60%、3.29%和3.0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和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工资薪金、折旧、办公、能源等费用构成，金额波动不大，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主要随同期营业收入的

变化而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3.35 亿元、74.53 亿元、67.67 亿元和 37.7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4%、5.28%、4.06% 和 2.90%。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为稳定，与公司有息负债情况相匹配。公司的租赁负债、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中外币主要以美元为主，2022 年汇兑损失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初至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自 6.3794 上升至 6.9646，上升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中国国航	164,402	279.95	-253,970	20.06	-317,690	91.89	-3,918,351
南方航空	142,300	345.77	-394,800	38.50	-642,000	81.13	-3,402,800
中国东航	140,500	361.64	-498,300	44.29	-894,400	76.43	-3,795,300

注：2025 年 1-9 月期间的同比变动期间为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 279.95%，南方航空和中国东航同比变动分别为 345.77% 和 361.64%，南方航空和中国东航 2024 年前三季度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7,900 万元和 -53,700 万元，而同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43,270 万元，经营情况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2025 年 1-9 月扭亏为盈的驱动因素可持续性分析

结合前述分析，公司 2025 年 1-9 月扭亏为盈主要受行业逐步复苏带来的旅客周转量大幅提升和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带来收益，此外，油价水平下跌、汇率市场平稳运行等因素也给公司带来有利影响。

2026 年 1 月 6 日，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指出，2025 年全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640.8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7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1017.2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0.5%、5.5%、13.3%，其中国际航班恢复至 2019 年 90% 以上，国际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 21.6%。航空总人口超 5 亿，我国成为全球第一航空人口大国。2026

年将深入推进发展提质增效，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持续提升航班运行品质，不断提升旅客出行体验。根据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2025 年 12 月发布的行业预测报告，2026 年亚太地区预计将成为全球旅客增长领先地区，预计 2026 年旅客量较 2025 年保持增长。

此外，报告期后油价仍保持在 2025 年 1-9 月的平均水平附近波动，油价水平未出现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初
中国航空煤油出厂价（元/吨）	5,632	5,685	6,105	5,574
全球布伦特原油（美元/桶）	65	64	63	63

注：以上油价为月内平均价格，其中 2026 年 1 月初的中国航空煤油出厂价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公告的价格，全球布伦特原油 2026 年 1 月初的价格为 2026 年 1 月 1 日-1 月 9 日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后各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小幅波动，整体仍保持相对平稳的运行态势，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0月末	2025年11月末	2025年12月末	2026年1月9日
美元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7.0880	7.0789	7.0288	7.0128

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 1-9 月扭亏为盈的主要驱动因素在报告期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驱动因素具有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经营数据；
- 2、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运营数据、恢复情况、市场环境、成本费用变化等；
- 3、向发行人了解 2025 年 1-9 月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
- 4、结合行业报告、行业数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营

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与同行业差异情况，分析 2025 年 1-9 月扭亏为盈的具体驱动因素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基于对 2022 年-2024 年财务报表整体审计以及上述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受行业逐步复苏带来的旅客周转量大幅提升和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带来收益提升等因素驱动，此外，油价水平下跌、汇率市场平稳运行等因素也给公司带来增利影响，相关驱动因素具有可持续性。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阳


廖振宏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035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国航”或“发行人”)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 并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及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P03582号、德师报(审)字(24)第P02372号及德师报(审)字(23)第P0176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我们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了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对审核问询函要求我们发表核查意见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除非特殊指明, 以下内容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回复中部分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项目合伙人)

殷莉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2026年1月19日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拟认购不低于 50 亿元；中航控股系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83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 本次认购对象发行前后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2) 结合定价基准日以来股价变动情况，与公司基本面、行业整体情况及可比公司股价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3) 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的说明：

三、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1、公司结合资产负债结构及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分析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分析，作为中国唯一的载旗航空公司，民航领域唯一“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企名片、服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重任。一方面，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均在千亿元规模。为维持日常经营，公司保持足够的现金保有量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机队是公司的核心资产。除日常经营活动外公司还需要保持较高的现金水平以用于飞机引进与租赁的相关大额资本开支。

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分析，航空业具有显著的资本密集型特征，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是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69%、89.48%、88.16% 和 87.88%，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而在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仅在 65% 左右。以上可见，公司当前现金保有量主要通过较高水平的杠杆结构维持，近年来公司资本结构持续承压。

结合公司当前有息债务情况分析，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带息债务合计超过人民币 2,30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息费用支出分别为 63.99 亿元和 42.48 亿元。较高负债水平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额认购，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强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结合公司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流出及各项资本性开支计划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8,30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5,396 万元，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86,991 万元，故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为 2,436,709 万元。

公司目前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但当前现金保有量主要通过较高水平的杠杆结构维持，近年来公司资本结构严重承压。基于未来中期业务发展及抵御经营风险方面考虑，公司总体存在一定资金需求。综合公司日常营运需求、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等情况，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的情况下，谨慎测算未来三年内，公司预计资金缺口为 3,159,773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货币资金	(1)	2,708,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5,396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3)	286,991
可支配资金余额	(4) = (1) + (2) - (3)	2,436,709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累积	(5)	11,641,949
未来三年飞机引进与租赁支出	(6)	14,254,389
未来三年利息支出	(7)	1,717,859
最低资金保有量	(8)	1,266,183
资金需求合计	(9) = (6) + (7) + (8)	17,264,228
资金缺口	(10) = (9) - (4) - (5)	3,159,773

(1)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累积

2023 年和 2024 年，航空业属于快速复苏期，2020 年以前公司经营情况更相对稳健，2017 至 2019 年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复合增速为 5.93%。假设预测期间公司营业收入按 5.93% 增速持续增长，并假设预测期间(2025 年-202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与营业收入年增长速度一致，则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预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94	3,876,362	4,106,193
2025-2027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计	11,641,949		

注：关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预计值仅为资金缺口测算之用，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该据此进行决策。

(2) 未来三年飞机引进与租赁支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计运营 946 架飞机，其中包括自有飞机 419 架，融资租赁 233 架，经营租赁 294 架。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为机队，飞机购置支出与租赁支出是公司最主要的资本开支。根据与中国商飞签署的 100 架 C919 飞机购机协议及与空中客车公司签订的空客 A320NEO 飞机购机协议等，综合考虑飞机引进及租赁的相关安排，公司预计未来三年飞机引进与租赁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飞机租赁支出	2,017,840	1,913,003	1,690,782
飞机引进支出	1,992,154	2,981,314	3,659,296
合计	14,254,389		

注：飞机租赁支出包含融资租赁支出与经营租赁支出。

（3）未来三年利息支出

假设公司未来借款到期后顺利续期，无需偿还。根据公司当前有息负债情况，预计公司未来3年利息支出金额为1,717,8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利息支出	575,621	563,018	579,220
合计	1,717,859		

（4）最低资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主要受与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所处的民航业经营活动主要开支项包括航油费用、起降费用及员工薪酬等。参考2025年1-9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则公司最低资金保有量为1,266,183万元。

结合现有资金及资金安排情况等，公司总体资金缺口约为3,159,77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额认购，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测算依据，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上述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结构、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及各项资本性支出等的说明，分析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对2022年-2024年财务报表整体审计以及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问题2. 关于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8.98亿元、1,411.00亿元、1,666.99亿元及1,298.26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91.84亿元、-31.77亿元、-25.40亿元及16.4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56.55%、5.02%、5.10%及7.06%。

请发行人结合国内外航线恢复情况、客座率、票价水平、燃油成本、汇率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025年1-9月扭亏为盈的具体驱动因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的说明:

一、结合国内外航线恢复情况、客座率、票价水平、燃油成本、汇率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025年1-9月扭亏为盈的具体驱动因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受航线恢复情况、客座率和票价水平(即每客公里收益)的影响。

航线恢复方面,2023年以来,国内客运市场稳步恢复,国际市场逐步恢复趋近于2019年水平,整体综合运力逐步提升,2023年至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可用座位公里分别同比增长164.15%、21.74%和2.86%,可用座位公里实现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国内外航线恢复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 %

年份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可用座位公里	同比变化	可用座位公里	同比变化	可用座位公里	同比变化	可用座位公里
国际	79,686	13.97	95,626	100.50	47,693	916.63	4,643
中国内地	188,502	-1.04	250,051	5.36	237,326	127.29	89,945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7,624	-1.72	10,426	39.14	7,493	359.41	1,625
合计	275,812	2.86	356,104	21.74	292,513	164.15	96,212

注:2023年3月,公司取得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航空”)控制权,上述表格中2023年3月至2025年9月的运营数据包含山东航空相关运营数据,其他期间不包含山东航空相关运营数据。2023年同比变化计算时,已将口径调整为可比口径,即包含了山东航空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的相关数据(如下表客座率、每客公里收益数据口径和可用座位公里口径一致)。

客座率方面,受国内出行需求的恢复和经济增长带来的消费提振推动,公司客座率逐步提升,2023年至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客座率分别同比增长10.03%、6.63%和1.38%。报告期内,公司客座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年份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客座率	同比变化	客座率	同比变化	客座率	同比变化	客座率
国际	77.51	0.61	76.25	8.52	67.74	23.48	44.09
中国内地	83.16	1.86	81.54	7.04	74.49	10.20	63.99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74.31	1.61	72.42	4.66	67.76	21.42	46.36
合计	81.28	1.38	79.85	6.63	73.22	10.03	62.73

注:客座率同比变化为百分点的绝对值差值。

票价水平方面,2024年,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国内外航线每客公里收益有所下滑,2025年前三季度,随着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规范市场竞争及提振消费推动需求增长,每客公里收益下滑幅度逐渐收窄。报告期内,公司每客公里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每客公里,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国际	0.5149	-1.46	0.5127	-22.63	0.6627	-71.73	2.3444
中国内地	0.5219	-5.75	0.5371	-9.70	0.5948	4.57	0.5688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0.6758	4.45	0.6488	-16.66	0.7785	-22.96	1.0105
合计	0.5239	-4.47	0.5338	-12.41	0.6094	-3.96	0.63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中国国航	12,982,618	1.31	16,669,888	18.14	14,110,023	166.74	5,289,758
南方航空	13,766,500	2.23	17,422,400	8.94	15,992,900	83.7	8,705,900
中国东航	10,641,400	3.73	13,212,000	16.11	11,378,800	145.38	4,637,200

注:南方航空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航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方航空和中国东航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波动幅度具有可比性。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大幅增长166.74%,主要系居民旅客出行逐步恢复正常;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18.14%,主要系2024年,航空客运需求回暖,客运量大幅上升;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1%,主要为客运市场保持稳健增长。从全行业情况来看,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数据,2025年前三季度,我国民航旅客周转量已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的116.99%,较去年同期增长5.2%。公司运营恢复情况与全行业呈现相同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波动幅度具有可比性,且与全行业变化趋势情况相一致。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主要得益于旅客周转量的提升。

(二)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6.55%、5.02%、5.10%和7.06%。2022年,航空运输业受到较大冲击,叠加航油价格上涨,各大航空公司均出现大幅亏损情况,毛利率水平为负。2023年度开始,公司抓住航空客运市场全面复苏的机遇,深入推进提质增效、效益攻坚、增收降本,在经营业绩大幅改善的同时,毛利率逐年上升。

从收入端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主要与市场环境和航线恢复情况相关,具体分析参见上文“(一)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从成本端看,公司占比最高的成本包括航空油料成本、折旧、员工薪酬成本和起降及停机费用,报告期内前述四项成本的合计占比分别为81.18%、81.44%、82.25%和82.30%。

从航空油料成本角度看,2022年,运力投入大幅减少,航空煤油消耗量较低,航油成本占比较低;2023年,随着客运市场复苏,公司运力投入增加,且油价相对仍较高,综合导致航油成本较高;2024年油价保持下跌态势,航油单位成本降低部分提升了毛利率;2025年前三

季度,油价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进一步持续提升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消耗量、单位油价和航空油料成本情况如下:

分类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航空煤油消耗(万吨)	674	877	716	310
航油单价(元/吨)	5,575	6,128	6,529	7,338
航空油料成本(万元)	3,757,542	5,372,044	4,672,522	2,276,281
总成本(万元)	12,065,598	15,818,893	13,401,468	8,281,227
占比	31%	34%	35%	27%

其他成本方面,起降及停机费用与公司起降架次密切相关,随着起降架次的变化而变化。部分成本项(发动机折旧、薪酬中的飞行小时费)随着飞行小时数的提升而提高,整体呈现每年小幅增长的趋势。其他折旧和员工薪酬成本相对固定,部分提升了毛利率。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成本管控,推动降本节支,经营质效持续改善,同比实现增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中国国航	7.06%	0.51个百分点	5.10%	0.08个百分点	5.02%	转负为正,上升61.57个百分点	-56.55%
南方航空	11.70%	1.36个百分点	8.41%	0.69个百分点	7.72%	转负为正,上升29.32个百分点	-21.60%
中国东航	7.29%	0.97个百分点	4.26%	3.13个百分点	1.13%	转负为正,上升62.91个百分点	-61.78%

注:2025年1-9月期间的同比变动期间为2024年1-9月。

(三)公司净利润波动原因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的分析详见上文“(一)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和“(二)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25,625	4.05	693,705	4.16	533,311	3.78	353,020	6.67
管理费用	397,440	3.06	548,539	3.29	508,261	3.60	479,872	9.07
研发费用	31,248	0.24	43,210	0.26	37,348	0.26	24,358	0.46
财务费用	377,080	2.90	676,700	4.06	745,292	5.28	1,033,549	19.54
合计	1,331,393	10.25	1,962,154	11.77	1,824,212	12.92	1,890,799	35.74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5.30亿元、53.33亿元、69.37亿元和52.56亿元,主要为工资薪金、代理业务手续费和电脑订座费等。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22年同比增加51.07%,2024年销售费用较2023年同比增加30.08%,主要系航空客运市场全面复苏,公司扩大运输规模,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7.99 亿元、50.83 亿元、54.85 亿元和 39.7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3.60%、3.29% 和 3.0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和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工资薪金、折旧、办公、能源等费用构成，金额波动不大，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主要随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化而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3.35 亿元、74.53 亿元、67.67 亿元和 37.7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4%、5.28%、4.06% 和 2.90%。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为稳定，与公司有息负债情况相匹配。公司的租赁负债、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中外币主要以美元为主，2022 年汇兑损失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初至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自 6.3794 上升至 6.9646，上升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中国国航	164,402	279.95	-253,970	20.06	-317,690	91.89	-3,918,351	
南方航空	142,300	345.77	-394,800	38.50	-642,000	81.13	-3,402,800	
中国东航	140,500	361.64	-498,300	44.29	-894,400	76.43	-3,795,300	

注：2025 年 1-9 月期间的同比变动期间为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 279.95%，南方航空和中国东航同比变动分别为 345.77% 和 361.64%，南方航空和中国东航 2024 年前三季度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7,900 万元和 -53,700 万元，而同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43,270 万元，经营情况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2025 年 1-9 月扭亏为盈的驱动因素可持续性分析

结合前述分析，公司 2025 年 1-9 月扭亏为盈主要受行业逐步复苏带来的旅客周转量大幅提升和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带来收益，此外，油价水平下跌、汇率市场平稳运行等因素也给公司带来有利影响。

2026 年 1 月 6 日，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指出，2025 年全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640.8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7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1017.2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0.5%、5.5%、13.3%，其中国际航班恢复至 2019 年 90% 以上，国际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 21.6%。航空总人口超 5 亿，我国成为全球第一航空人口大国。2026 年将深入推进发展提质增效，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持续提升航班运行品质，不断提升旅客出行体验。根据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2025 年 12 月发布的行业预测报告，2026 年亚太地区预计将成为全球旅客增长领先地区，预计 2026 年旅客量较 2025 年保持增长。

此外，报告期后油价仍保持在 2025 年 1-9 月的平均水平附近波动，油价水平未出现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初
中国航空煤油出厂价(元/吨)	5,632	5,685	6,105	5,574
全球布伦特原油(美元/桶)	65	64	63	63

注：以上油价为月内平均价格，其中 2026 年 1 月初的中国航空煤油出厂价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公告的价格，全球布伦特原油 2026 年 1 月初的价格为 2026 年 1 月 1 日-1 月 9 日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后各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小幅波动，整体仍保持相对平稳的运行态势，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0月末	2025年11月末	2025年12月末	2026年1月9日
美元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7.0880	7.0789	7.0288	7.0128

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 1-9 月扭亏为盈的主要驱动因素在报告期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驱动因素具有可持续性。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经营数据，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运营数据、恢复情况、市场环境、成本费用变化等，向发行人了解 2025 年 1-9 月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结合行业报告、行业数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与同行业差异情况，分析 2025 年 1-9 月扭亏为盈的具体驱动因素的可持续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对 2022 年-2024 年财务报表整体审计以及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受行业逐步复苏带来的旅客周转量大幅提升和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带来收益提升等因素驱动，此外，油价水平下跌、汇率市场平稳运行等因素也给公司带来增利影响，相关驱动因素具有可持续性。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六年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国航”）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与《原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1月9日下发的《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0号），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及有权进行公证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拟认购不低于 50 亿元;中航控股系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83 亿元。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认购对象发行前后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2)结合定价基准日以来股价变动情况，与公司基本面、行业整体情况及可比公司股价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认购对象发行前后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与中航集团、中航控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44,140,030 股（含本数），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6.57 元/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 亿元。其中，中航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少于 761,035,008 股（含本数），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少于 50.00 亿元（含本数）；中航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3,105,022 股（含本数），对应的认购金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本数）。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各自最终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及对应的认购金额由各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行协商确定。按照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3,044,140,030 股，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分别认购 761,035,008 股与 2,283,105,022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0,492,561,030 股。其中，中航控股持有公司 2,283,105,0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4%；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182,497,709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控股、中航有限持有公司

4,232,367,250 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60.5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421,462,7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53%，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公司 1,949,262,228 股股份，中航控股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3.7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按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分别认购 761,035,008 股与 2,283,105,022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控股持有公司 2,283,105,0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4%；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182,497,709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控股、中航有限持有公司 4,232,367,250 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60.5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中航集团持股主体	发行前 持股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持股比例
认购对象				
中航集团	7,421,462,701	8,182,497,709	42.53%	39.93%
中航控股	-	2,283,105,022	-	11.14%
非认购对象				
中航集团全资子 公司中航有限	1,949,262,228	1,949,262,228	11.17%	9.51%
合计	9,370,724,929	12,414,864,959	53.71%	60.58%

二、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一）股份锁定期限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旨在规定公司控制权变化后要保持相对稳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是以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化为标准的。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控股，据此，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前后，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0%，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未发生变更。据此，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所述的上市公司收购，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无需锁定 18 个月。

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已分别出具《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定价基准日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国航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中国国航实际情况对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调整。

4、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中国国航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相关交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国航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前200名股东名册；

2、查阅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分别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查阅公司与中航集团、中航控股签署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4、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1、本次发行前，认购对象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2.53%，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53.71%，认购对象中航控股不持有公司股份；如按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分别认购761,035,008股与2,283,105,022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9.93%，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60.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对象中航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1.14%；

2、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陈贵阳

律师: 陈贵阳

韩光

律师: 韩光

2026 年 1 月 19 日